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220號

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俊杰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俊杰係址設臺中市○○○街○○號兆銀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資訊人員，駕駛車輛為其附隨業務，係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呂俊杰於民國107年9月13日1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沿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○○○鎮○○路與平等街口，原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而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並應注意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在抵達路口時，見其行向號誌已顯示紅燈，仍貿然前行駛入前開路口；適告訴人謝發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○○○鎮○○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口暫停，見行向燈號轉為綠燈，直行駛入該路口時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謝發福受有右側股骨頸位移性骨折、右側橈骨遠端位移性骨折、右側脛腓骨近端粉碎性骨折、右側鎖骨粉碎性骨折、胸部挫傷併右側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肋骨骨折及左側血氣胸右側血胸及肺充血等傷害。被告呂俊杰於肇事後報警，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何人犯罪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

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參照)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、聲明撤回刑事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馨儀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